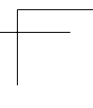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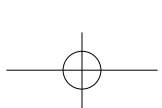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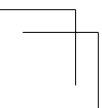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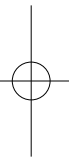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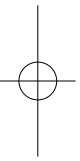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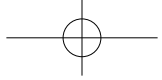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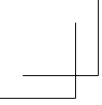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4 章

法律的適用與解釋



內文教學區

一、法律適用的方法

1. 就具體發生的生活現象檢驗是否，與法規範之要件符合，並尋找其法律效果之過程（將抽象之法律規範應用於具體之社會事實），稱為：法律之適用。
2. 有關法律適用之敘述：強制法優於任意法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、原則上採不溯及既往原則、刑法之適用採從舊從輕原則。
3. 法律適用過程中，將具體的案例事實，置於特定法律要件之中，以獲得一定之結論。此稱為：涵攝。
4. 法律適用上，探討生活事實與法律構成要件是否相符之問題，係運用何種方式來進行：涵攝。
5. 有關「法律三段論法」之敘述：
 - (1) 三段論法係邏輯學上的推論規則。
 - (2) 事實為小前提、法規為大前提。
 - (3) 操作法律三段論法時涉及到涵攝的作用。
6. 法律三段論法中，可分為：大前提（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應處新台幣五百元罰鍰）、小前提（丁丁騎機車未戴安全帽）、結論（丁丁應處以新台幣五百元罰鍰）。
7. 法律明定以某事項之法規，應用於該事項，稱為：適用。（民法第 1046 條規定：「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，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。」）
8. 就特定事項，法律規定應援用其他法律或其他條文之規定者，稱為：準用。
9. 法律明定於性質許可之範圍內為避免立法之重複，類似之事項可以何種方式：準用。（民法第 1188 條規定：「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，於受遺贈人準用之。」）
10. 關於某一法律問題，若法律無直接規定，因而產生法律漏洞，法官依法律之目的及事實之類似性，而比附援引相類似之規定而適用者，稱為：類推適用。（代理人代理簽名，與民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，應類推適用第 553 條之規定）

11. 關於某特定具體之事項，法律無直接規定，而採取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之者，稱為：類推適用。
12. M（法律要件），有 P（法律效果）。S 與 M 類似，故 S 亦有 P。此種推論方法，稱為：類推適用。
13. 對於類推適用之說明：
 - (1) 類推適用擴大了法律適用的範圍。
 - (2) 類推適用係以「相類似案件，應予相同處理」的平等原則為依據。
 - (3) 類推適用係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。
 - (4) 刑事審判禁止類推適用。
14. 法律依其內在目的及規範計畫，對於特定問題，應有所規定，但因立法者之疏忽，卻未規定。此在法學方法論上，稱為：法律漏洞。
15. 明律曾規定，若斷罪而無正條者，引律比附。這裡所稱的「引律比附」，相當於現今法學方法論中的何種方式：類推適用。（中國舊律所稱之「比附援引」，即現代法學方法中之類推適用方式）
16. 若法律規定，「四足動物」傷人者，畜主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現有「二足動物」之鴛鴦傷人，若要根據前述規定，請求鴛鴦之畜主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根據何種推論方式：類推適用。
17. 有關「類推適用」之敘述：
 - (1) 類推適用主要係民法法律漏洞的補充方法之一。
 - (2) 類推適用不是反面解釋。
 - (3) 類推適用可以運用在民事法領域。
 - (4) 類推適用原則上，不適用於刑法。
18. 何謂類推適用：對於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相類似的規定。
19. 刑法適用之原則（運用於刑法解釋上之原則），包括：罪刑法定原則、從舊從輕原則、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。
20. 類推適用的方法，不能運用在那一種法律：刑法。
21. 因某事實存在，依一般情事，認為有另一事實存在，且不因另有反證而喪失其效力，稱為：視為。（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視為自始無效。」）
22. 民法第 15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，視為要約。此處所稱之視為，得否以證據推翻之：不可以。
23. 因某事實之存在，依一般情事，推測當事人之意思，認為有另一事實

- 存在，如有反證則失其效力，稱為：推定。（民法第 248 條：「訂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由他方受有定金時，推定其契約成立。」）
24. 對於某種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，依據法的政策而為暫時的假設，稱為：事實之推定。（民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」）
25. 對於某種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，基於公益之需要，依據法的政策而為：擬制。（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『視為』自始無效。」陸海空軍刑法第 7 條規定：「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體，戰時納入作戰序列者，『視同』現役軍人。」刑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，適用之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，『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』。」）
26. 有關「法律之擬制」的用語，常使用：視為、視同或以……論。
27. 法院民事裁判之司法行為，於法律規定之適用上，得為類推適用或目的性限縮，但不得為：擬制。
28. 有關法規適用之敘述：
- (1) 法規有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。
 - (2) 如國家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
 - (3) 人民申請案件，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所變更時，應適用變更後之新法規。
 - (4) 法規停止適用之程序，準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法規廢止之規定。
29. 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。經由何種方法，可以由該條得到「經本人承認而對於本人生效力」的結論，稱為：反面推論。
30. 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，應遵守那些公法上之原則：依法行政原則（法律優位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）、比例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一事不兩罰原則。
31. 行政機關適用法規之原則為：依法行政原則、職權原則（無待人民請求）、依法裁量原則（合義務與合目的之裁量）、行政一體原則（受上級指揮監督）、委任立法原則（可依據法律發布法規命令）。
32. 有關行政機關適用法律之敘述：行政機關有適當之裁量權、行政機關

- 得制頒法規命令、下級機關應服從上級機關的監督、上級機關得發布統一解釋法令之行政規則。
33.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規定，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此一規定在學說上稱為：法律保留原則。
 34.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時，應考量手段之適當性、必要性與衡量性。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應於目的與方法之間，作出最有利於人民之選擇，稱為：比例原則。
 35. 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，其中有三個子原則，其中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」，乃屬於那個原則：必要性原則（最小侵害性原則）。
 36. 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，此係何種法律原則之應用：比例原則。
 37. 比例原則中，「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」，稱為：適當性原則。
 38. 比例原則中，「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」，稱為：衡量性原則。
 39. 如果法律規定，凡竊盜者，處以死刑，可能違反何種憲法原則：比例原則。
 40. 合法行政處分仍得因情事變遷而廢止，但應予補償，係何種依法行政原則之適用：信賴保護原則。
 41. 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為：依法獨立審判原則、不告不理原則、不得拒絕審判原則、一事不再理原則。
 42. 憲法第 80 條規定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稱為：依法獨立審判原則。
 43. 法院適用法律完全處於被動，非經當事人請求，不得對法律爭議逕為裁判，此司法審判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，稱為：不告不理原則。
 44. 依法律之適用原則，非經當事人之請求或檢察官之起訴，則法官不得自行審理，稱為：不告不理原則。
 45. 不告不理原則是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，適用於：所有訴訟案件（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行政訴訟）。
 46. 法院受理之案件，一經繫屬或裁判確定，當事人不得對之再為同一訴訟，此原則稱為：一事不再理原則。（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：

- 「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」)
47. 對負有裁判任務者指示其應如何裁判之法律，屬於何種規範：裁判規範。
 48. 關於民事法律之適用，所應注意之原則為：原則上首先適用法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、無習慣者；依法理。
 49. 民法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：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金錢賠償為例外。
 50. 法律條文的結構，可分為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二部分，法律條文中的構成要件，若其用語因具一般性、普遍性或抽象性而不明確，此種條文的內容，學說上稱為：不確定法律概念。
 51. 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法所稱獨占，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，或具有壓倒性地位，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。其中「無競爭狀態」及「具有壓倒性地位」等法律用語之性質，屬於：不確定法律概念。
 52. 何項概念，屬於學說上所稱的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：公序良俗、社會秩序、誠實信用。
 53. 何者不屬於填補法律漏洞之方法：不確定法律概念。
 54. 法律構成要件所使用之文字不十分明確，行政機關為執行法律時，即具有一定之判斷餘地，稱為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。學理上又可分為：經驗性概念與規範性概念。
 55. 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之「放蕩之姿勢」或「猥褻之言語」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的「引誘、媒介、暗示」，性質上屬於：經驗性概念。
 56. 姓名條例中規定有「特殊原因」者得申請更名。公務員服務法中之「職務之需要」，性質上屬於：規範性概念。
 57. 有關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的說明：
 - (1) 不確定法律概念因其內容抽象，故具有多種可能解釋性。
 - (2) 行政機關在將不確定法律概念運用於具體事實關係時，擁有判斷餘地。
 58. 法院對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審查：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其中所提到的「必要」一詞，即屬不確定法律概念。行政法上所應用的不確定法律概念，係立法者

- 賦予行政機關彈性運作的空間，俾能隨機應變，迅速解決問題，故原則上法院僅得對其進行合法性審查，不得為合目的性之審查。
59.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，司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於法律適用或解釋，遇不確定法律概念而有判斷餘地時，其審查例外受到限制，只能為：合法性審查。
60. 行政機關於適用法律，因構成要件中具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用語，行政機關就高度屬人性、專業性、經驗性或政策性之事件，有一定的專業判斷空間，此時法律效力僅具拘束相對性，稱為：判斷餘地。
61. 判斷餘地之實例：
- (1) 高度屬人性判斷（國家考試之評分、公務人員之考績、學生之學業評量）。
 - (2) 高度專業性判斷（學術審查或教師升等事件、商標或專利審查事件、古蹟或古物指定事件）。
 - (3) 高度經驗性判斷（環境影響評估、集會遊行許可）。
 - (4) 高度政策性判斷（有線電視執照審議、興建電廠之特許）。

二、法律的解釋

1. 法律解釋之功能為：解決法律條文之疑義、解決法律與法律間之疑義、推陳出新以適應社會多變性。
2. 法律解釋之方法為：學理解釋（文義解釋、論理解釋）、機關解釋。
3. 論理解釋之方法，又可分為：擴張解釋、限縮解釋、當然解釋、補正解釋、反對解釋、比較解釋、目的解釋、歷史解釋、體系解釋。
4. 機關解釋之方法，又可分為：立法解釋、司法解釋（合憲解釋）、行政解釋（有權解釋）。
5. 有關解釋法律之敘述：
 - (1) 解釋法律應注意其專門性專業用語未必依通俗意義解釋。
 - (2) 解釋法律應注意其固定性尺度不可因人因事因地自由伸縮。
 - (3) 解釋法律應注意其進化性文字涵義可能隨時代而變遷。
6. 以法律條文之字面文義加以闡釋之解釋方法，稱為：文義解釋。
7. 在法律解釋上，一般認為最通常最優先適用的解釋方法（法律解釋首先必須使用的方法），稱為：文義解釋。
8. 以法律條文之邏輯結構和系統，並考量整個規範的意義關聯而為之

解釋：論理解釋。

9. 解釋義務、責任時，「舉輕以明重」或「舉重明輕」，此種法律解釋之方法，稱為：當然解釋。
10. 有關當然解釋之敘述：
 - (1) 舉輕以明重乃是當然解釋的方法之一。
 - (2) 舉重以明輕乃是當然解釋的方法之一。
 - (3) 此一方法乃是基於對事理之認識，認為某種事項當然包括在內。
11. 民法第 12 條規定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據此規定，凡未滿二十歲者，即為未成年。此種法律解釋之方法，稱為：反面解釋。
12. 民法第 222 條規定，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，不得預先免除。可以由該條得到「非故意或非重大過失之責任，得預先免除」，稱為：反面（反對）解釋。
13. 以法律制定時立法者之原意及立法理由等資料，探求法律規範之目的與立法意旨，用以闡釋法規之解釋方法，稱為：目的解釋。
14. 法律有規定「攜帶凶器竊盜罪」，依何種解釋方法，可將鹽酸、硫酸解釋為「凶器」：目的論解釋。
15. 何種解釋方法在於盡可能使法律成為一個完整不予矛盾的規範結構：體系解釋。
16. 以法條功能及整體法制中之地位為基礎，來掌握法條應有之意涵，此種法律解釋之方法，稱為：體系解釋。
17. 何一解釋是以法律條文之邏輯結構和系統，並考量整個規範的意義關聯而為之解釋：體系解釋。
18. 由法條相互間，或法條與法典間之關聯性，從事解釋法條之方法，稱為：體系解釋。
19. 以法律立法時之資料及立法理由、歷次修正之過程背景與修正理由，藉以闡釋法規之解釋方法（用以了解法律用詞或法律修文意義），稱為：歷史解釋。
20. 司法院釋字 75 號解釋表示，制憲國民大會，對於國民大會代表不得任官吏，及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之主張，均未採納，足見制憲當時，並無限制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官吏之意。此種法律解釋方法稱之為：歷史解釋。
21.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大法官解釋案件，應

- 參考制憲、修憲及立法資料。此一規定在法律解釋方法上稱為：歷史解釋。
22. 何種解釋與有權解釋、機關解釋、法定解釋之性質明顯不同：歷史解釋。
23. 有關歷史解釋方法之敘述：得參考立法資料以探求法律條文之真意、得參考法制史資料以探求法律條文之真意、其立論基礎乃是由經濟與社會關係以及法律狀態，探求立法者所欲實現之政策目的。
24. 由立法者於法律中，明文規定法律文義之意義，稱為：立法解釋。
25.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。屬於：立法解釋。
26.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，本法稱少年者，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。此係何種解釋：立法解釋。
27. 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此一規定，通常在法學方法論上被稱為何：立法解釋。
28. 我國現制解釋法律的最高機關是：司法院大法官。
29. 有權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（專屬）機關為：司法院。
30. 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，指出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其所為之解釋之效力：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。
31. 法律規定如有多種解釋可能的時候，為避免該項法律被宣告為違憲，應採取可導致其合憲的解釋，以維護法律秩序的統一。此在法學方法論上，稱為：合憲解釋。
32. 有關憲法解釋之敘述：
- (1) 憲法解釋是憲法變遷的途徑之一。
 - (2) 人民聲請釋憲屬違憲審查之一環。
 - (3) 各級法院於審判時有合理確信法律有違憲者得聲請釋憲。
33. 由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，基於職權對下級機關函（釋）示法規之解釋方法，稱為：行政解釋（有權解釋）。
34. 桃園縣政府就垃圾處理問題，對中壢市公所所為之釋示，稱為：有權解釋。
35. 原則法可以「從寬解釋」，何種法律規定應「從嚴解釋」，不能為類推解釋或擴張解釋：例外法。